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氣象路827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文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股權轉讓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建新

香港，2024年1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